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裔棋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張修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曾喬棋不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114年7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於
03 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終結清算
04 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已退
06 休，現有修改衣服收入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另每月
07 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9,014元、身障補助4,049元，業據其陳
08 明在卷，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5日保普老字第1
09 1313076730號函、領取補助存摺影本可參。又聲請人自115
10 年1月起每月領有加發生活補助500元，亦有屏東縣政府115
11 年4月22日屏府社助字第1155074050號函可稽，此部分亦應
12 列計，則聲請人114、115年每月所得分別為33,063元、33,5
13 63元(計算式： $19,014 + 10,000 + 4,049 = 33,063$ ； $19,014$
14 $+ 10,000 + 4,049 + 500 = 33,563$)。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15 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29,079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
16 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1
17 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18 額18,618元，為計算基準。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
19 各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各年度每月尚有
20 餘額14,445元、14,945元(計算式： $33,063 - 18,618 = 14,4$
21 45 ； $33,563 - 18,618 = 14,945$)，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
22 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間之可處
25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退休後每月有修改衣服收入10,000元，
26 業如前述，另自111年7月至112年4月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
27 18,055元，112年5月起調升為每月19,014元，及自112年10
28 至12月間每月領有身障補助3,772元及加發生活補助250元，
29 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亦有前引勞保局
30 函、屏東縣政府函、存摺影本可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31 年可處分所得共為723,106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24 + 18,055$

01 $\times (6+4) + 19,014 \times (8+6) + (3,772+250) \times 3 + 4,049 \times$
02 $6 = 723,106$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當時每月必
03 要支出約29,079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依消債
0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
06 準。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共為409,824元
07 （計算式： $17,076 \times 24 = 409,824$ ），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
08 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313,282元（計算式： $723,106 -$
09 $409,824 = 313,282$ ），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償，且聲請
10 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1 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
12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
13 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14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15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16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17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18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19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21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22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23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 應清償之最低 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590元	3.33%	0元	10,432元	10,432元	60,118元	60,118元
2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490,217元	5.44%	0元	17,043元	17,043元	98,044元	98,044元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41,563元	68.14%	0元	213,470元	213,470元	1,228,313元	1,228,313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1,269元	23.09%	0元	72,337元	72,337元	416,254元	416,254元
總計		9,013,639元	100%	0元	313,282元	313,282元	1,802,729元	1,802,729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3.47%